

#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京聚隆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南京聚隆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相关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保荐机构核查过程

德邦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南京聚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交谈，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、相关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#### 二、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##### 1、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定价方式	2018 年度	2019 年度预计
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市场价	165.64 万	200 万
泰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市场价	8.46 万	
徐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	市场价	5.09 万	

##### 2、关联担保情况

为继续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含其子公司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）的发展，解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涉及到的担保问题，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曙阳先生、实际控制人刘越女士及实际控制人吴劲松先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含其子公司聚新锋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连带责任担保如下：

关联担保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19 年度预计	2018 年度
刘曙阳、刘越	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免费担保	不超过 50,000 万	42,260 万
刘曙阳、吴劲松	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聚锋新材（含其子公司聚新锋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	1800 万	不超过 3500 万

### 三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# 1、关联方法人

(1) 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、泰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、徐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蔡敬东

住所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39 号

注册资本：36,10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1 月 15 日

经营期限：2004 年 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

经营范围：乳制品(液体乳)、巴氏杀菌乳、调制乳、灭菌乳、发酵乳、饮料(蛋白饮料类)的生产;预包装食品、乳制品(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批发与零售;饲料的生产、销售(限分支机构用);粮食收购;奶牛养殖(限分支机构用)。奶业咨询服务;仓储服务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;普通货运;货物运输代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蔡敬东担任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可以正常履约。

泰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、徐州卫岗乳品有限公司均系南京卫岗乳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(2) 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

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。

## 2、关联自然人介绍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刘曙阳先生、刘越女士、吴劲松先生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刘曙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裁，直接持有公司 5.31%的股份；刘越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 14.45%的股份，并通过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控制公司 6.56%的股权；吴劲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 6.61%的股份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，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。

关联自然人担保不收取公司费用，不涉及定价和交易价格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蔡敬东先生、刘曙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**

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，南京聚隆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，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。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保荐机构对南京聚隆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

张红云

\_\_\_\_\_

吴旺顺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